

場地管理規章

2020.11.04 版

「PLAYground 南村劇場 · 青鳥 · 有設計」(以下簡稱本場地)開放各界辦理活動使用，凡使用本場地者(包含活動主辦單位、協辦單位及配合廠商等)，需遵守本辦法之規定。

一、場地範圍

本辦法適用範圍為臺北市信義區松勤街 56 號之土地與建物。

二、場地使用規定

凡使用本場地舉辦活動或商業攝影者，應事先向本場地提出，經審核通過後，方可執行；若未經通過逕自辦理者，本場地有權要求立即停止場地使用。

三、場地禁止事項

1. 本場地為市定歷史建物，請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相關規定予以維護。
2. 禁止於歷史建物上釘、敲、槌、漆等任何破壞結構之侵入性工法，且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膠水、泡棉膠、雙面膠等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用品，違者需負責將場地復原並視污損情形罰款。
3. 為維護歷史建物防火安全及文化資產之承載，全區禁止吸菸，且不得使用任何形式之明火、瓦斯、高耗電的電器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4. 館內禁止抽煙、嚼食檳榔及口香糖。
5. 未經協調，禁止在地面、牆面張貼海報及超量使用旗幟。
6. 其他經主管機關禁止或限制事項。
7. 若有違反以上之情事，本場地人員有權立即執行勸阻；情節重大者，將終止場地使用權，因而衍生之一切責任、損失與賠償，皆由使用單位自行負擔。

四、場地管理

1. 非經本場地同意，使用單位不得任意使用未開放區域。
2. 使用單位於使用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環境衛生及公共安全之維護。
3. 使用單位需安排服務人員提供必要之諮詢服務，並維護現場設備及財物之安全。

4. 使用單位需於活動結束後規勸觀眾離開，嚴重情節者，本場地將通知警方強制驅離。
5. 因活動衍生之垃圾、髒污，由使用單位負責清理乾淨，如未處理，本場地依實際情形收取場地清潔費，並罰款新台幣 5,000 元。
6. 使用單位應依場地人員建議擺放滅火器等相關設備，並保持逃生出口暢通，保留適當通道，避免妨礙觀眾權益及走道安全，如具有危險或妨礙通道之物品，本場地得要求使用單位移除。
7. 使用單位之工作人員應於使用期間全程配戴工作證或識別證，以利辨別身份。

五、進撤場原則

1. 使用單位需於使用期間內完成進、撤場，如有超時則按照「PLAYground 南村劇場·青鳥·有設計」場地收費辦法計算。
2. 進、撤場之動線需遵循本場地人員指示，不可擅自進行其他動線出入。
3. 使用單位於活動結束後應將場地回復原狀，並與本場地人員進行驗收。
4. 使用單位如未將物品於使用期間內撤離，通知後仍未安排撤離，衍伸之費用及損害，由使用單位負擔。
5. 使用單位如未在使用期間內結束活動，撤離完成，影響本場地後續行程，本場地人員有權強制使用單位撤離，並終止場地使用權，衍伸之費用及損害，由使用單位負擔。

六、設備

1. 本場地無償提供現有設備（請見設備清單），使用單位應依設備現況自行佈置、搬運、安裝及操作，專業器材請安排專業人員操作，如有損壞之事宜，需負賠償責任。
2. 使用單位應於進、撤場時與本場地人員現場點交設備，確認設備現況並製作紀錄。
3. 如需額外供電，應提供書面說明，並由本場地許可後，由相關資格之人士負責搭建與操作。
4. 如需外加器材及設備入場，應與本場地人員先行協調，並提供圖面資料，不得逕行佈置。
5. 使用單位於使用期間自有設備及物品請妥善保管，本場地不負保管責任。
6. 使用單位有維護場地之義務，使用期間如有毀損、破壞或使用器材不當導致故障，使用單位應負責修復或更換，費用將從場地保證金扣除，不足額之部分，申請單位應於期限內匯款補足。

七、權責聲明

1. 使用單位於活動中錄音、錄影、攝影，如發生違反第三人著作權之情事，應自行負責。若導致本場地遭受任何損害賠償請求或利益時，使用單位需負責一切賠償與相關費用。
2. 使用單位如有因該活動致任何人員傷亡，除因本場地所有物致使者外，均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，本場地不負任何醫療及賠償之責任。
3. 場地管理規章視同合約之一部分，使用單位提出場地使用時，均視為同意上述規定，如有違反，經勸告協調未改善者，同意並接受停止場地使用與負擔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，並於場地保證金或場地使用費付款完成視同合約成立。
4. 使用單位如有特殊需求，恐有違反上述相關規範之疑慮，應於技術協調會或預計執行前 20 天提出，備妥相關說明文件經本場地核准後方可執行。若無事先提出申請，逕自執行者，一律依本場地相關規範進行處理。
5. 本辦法自公布日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需要修定之。